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慧芳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403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 (376530000A113004036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本府前以113年1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9600200號函請各校得依權責同意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。
- 三、教育部現函釋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等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  - 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



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

(三)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。

四、本府113年1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9600200號函說明三所述「代理教師非教師進修要點適用對象，學校尚不得依教師進修要點規定同意其以公假前往進修。」一節，因與教育部來函不符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欣珊

電話：02-77367790

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本部國教署前以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（諒達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准予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在案。
- 二、為使各地方政府於執行上有所依循，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  - （二）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

電子文  
文騎

3



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

(三)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；另審酌學校教學人力需求及各地方政府興辦管理學校之權責，有關代理教師於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由各地方政府依當地教學環境現況，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